

中原江汉中血

樣初題

胡林

吴焕先传记



血沃中原

—吴焕先传记

卢振国

河南人民出版社

(豫)新登字01号

责任编辑 汪 琼

血 沃 中 原

——吴焕先传记

卢 振 国

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

郑州金水印刷厂印刷

河南省新华书店 经销

850×1168毫米 32开本 19印张 439千字

1987年10月第1版 1991年11月第2次印刷

印数：3,910—6,990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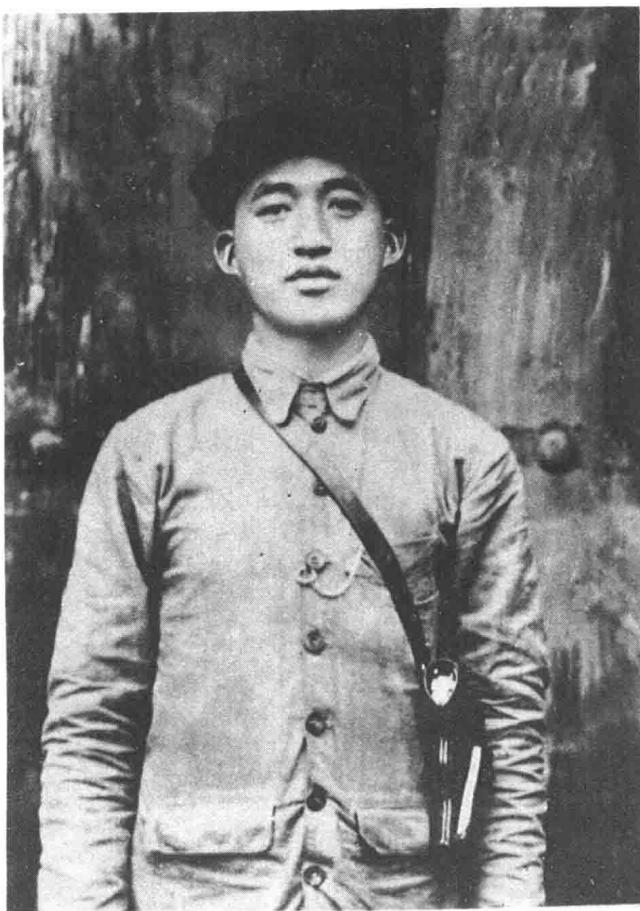
ISBN 7-215-00055-9/K·18

定价 9.45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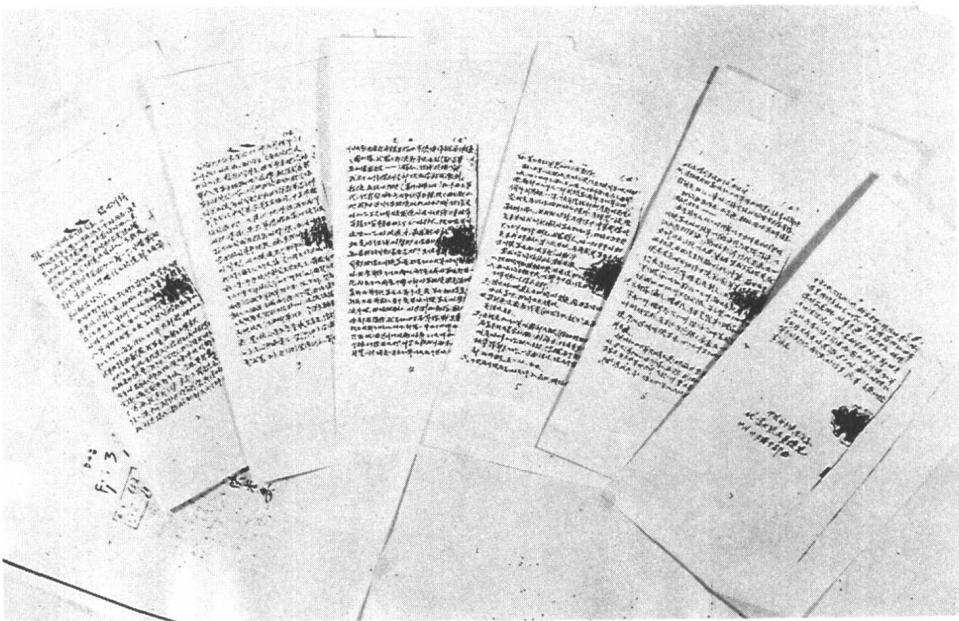
内 容 提 要

这是一部独具特色的人物传记。本书采用以人带史、文史结合的写法，通过对卓越的青年红军将领吴焕先短暂一生的记叙，展示出十年内战波澜壮阔的历史画卷。作者以大量确凿的史实，具体典型的细节和饱蘸深情的笔墨，忠实地反映了吴焕先破家革命、戎马倥偬的战斗生涯；生动地展现了吴焕先栩栩如生的光辉形象；热情地讴歌了这一朵灿烂的无产阶级之花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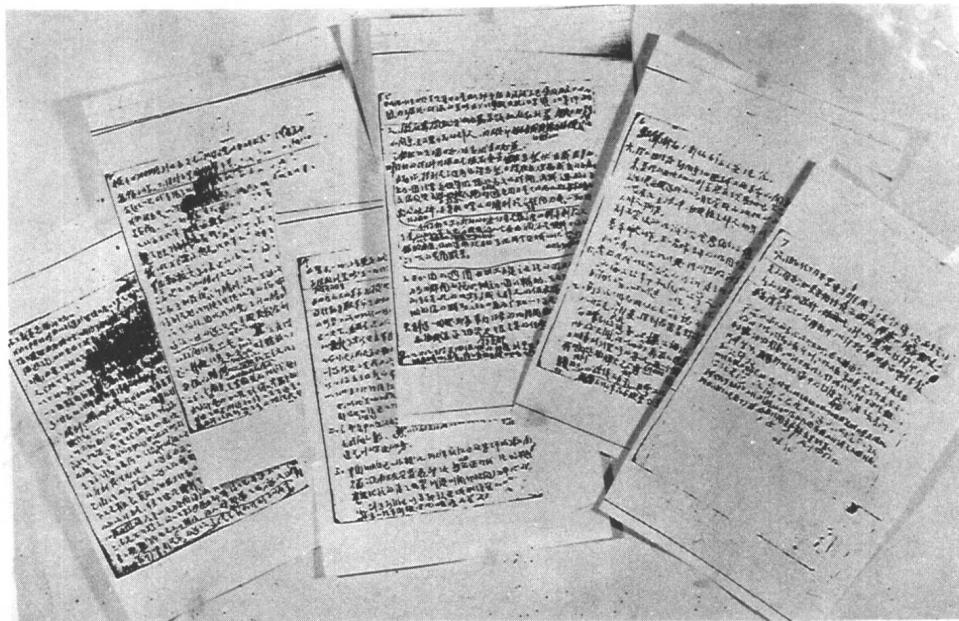
同时，书中对沈泽民的描叙，情节真实可信，形象生动感人。本书内容丰富、史料翔实、语言朴实、史论真切，是一部具有史学性、文学性双重特点的佳作。对了解和研究鄂豫皖、鄂豫陕苏区的历史、红二十五军的战斗历程，有重大参考价值。



长征路上的吴焕先



吴焕先 1935年5月30日写给四方面军领导及川陕省委的书信。



吴焕先在长征中写给郑位三、陈先瑞等同志的指示信。

目 录

上 卷

一	“七相公”	(3)
二	破家革命	(13)
三	红了大别山	(29)
四	日夕·夜暗·天晓	(49)
五	春之声	(64)
六	大喜的日子	(74)
七	历史就是如此	(88)
八	碾房遇故知	(97)
九	愧见心上人	(106)
十	盼归	(120)

中 卷

一	受任于危难之时	(135)
二	初战的声威	(145)
三	逆 转	(156)
四	故土风情	(167)
五	七里坪之围	(188)
六	路 碑	(202)

七	月是故乡明.....	(215)
八	风云突变.....	(228)
九	逼上老君山.....	(240)
十	阵 痛.....	(253)
十一	梓油灯下情话.....	(267)
十二	紧急行动.....	(278)
十三	仰天窝.....	(291)
十四	春天的脚步声.....	(299)
十五	新的使命.....	(311)
十六	军政治委员.....	(321)
十七	飘忽不定.....	(336)
十八	别了，红军的摇篮.....	(344)

下 卷

一	转战于中原大地.....	(359)
二	伏牛山中.....	(379)
三	立足一个“边”	(396)
四	恭贺新禧.....	(419)
五	“桥梁” —— “香炉脚”	(435)
六	攻克洛南.....	(453)
七	龙驹寨纪事.....	(462)
八	反二次“围剿”	(480)
九	终南山下.....	(495)
十	太白积雪六月天.....	(513)
十一	古刹情思.....	(528)
十二	征途上.....	(540)

十三	曙光在前	(555)
十四	进驻兴隆镇	(569)
十五	血染原上草	(577)
后	记	(592)
	吴焕先生平大事年表	(595)

上 卷

(1907年-1932年)

为有牺牲多壮志，
敢教日月换新天。

——毛泽东

一 “七相公”

大别山西端，有座地势险峻的黑虎山，是湖北、河南两省的交界处，也是长江、淮河的分水岭。发源于黑虎山谷的倒水河，象条巨蟒似的咆哮着，从深山峡谷中奔了出来，忽然在山石门南面不远的石峡口拐了个弯儿，直奔西南方向哗哗流去。奔流不息的倒水河，就从这里流向四角曹门……

四角曹门这个依山傍水的山村，背后是一座林木葱郁的起伏山峦，形如一条头大尾扁的鲶鱼，故名鲶鱼山；村前阡陌纵横的稻田边上，就是清水涟漪的倒水河。四五十户山里人家，大都依着山湾而居，当地也叫做湾子。不是么，就连村口的清水池塘，也砌成弯曲形状，象一把窄长的弯刀。

1907年8月，^①正是立秋之后的一个夜晚，吴焕先就在这里呱呱落地，伴着初秋之夜的一阵阵蛙鸣，向人世间发出第一声啼哭！

根据吴氏家谱记载，吴焕先的祖父吴行仁，他有三个创家立业的儿子：老大吴维干、老二吴维棣、老三吴维祯。吴家三兄弟拥有三四十亩平畈稻田，二十几亩旱地，好几头膘壮的大水

^① 吴焕先之具体生日，尚有“7月28日、7月31日”之说；据吴先恩回忆，吴焕先比他只大一个月，为农历7月28日（即8月30日）生。

牛。就其家产而言，当时在四角曹门这个山湾里，也是首屈一指的大户，最为富有的头户财主。辛亥革命那年，吴焕先才四岁，吴家三兄弟分了家，各自另立门户。尽管如此，吴家三兄弟还是以其优厚的家底，如同鹤立鸡群一般，在村里形成三足鼎立之势。这时，吴焕先一家只分得十四亩水地，八亩旱地，一头耕牛和七八间房屋。全家除了经营土地以外，还在倒水河对面不远的竹林巷，开了一所小杂货铺子，经售毛烟、火柴、蜡烛、纸炮、香火等各种日用杂货。虽说够不上“万贯家产”，分家后的日子也不如另外两家富足好过，可在这三足鼎立之下的四角曹门，同样称得上个富户！

父亲吴维棣，字子华，前室戴氏因病去世，后续陈氏为妻。吴维棣有五子：尚先、奉先、焕先、书先、济先。吴焕先为陈氏所生，排行第三。但在伯叔兄弟们中间，焕先又排行老七，因此村里人都喊他“七相公”。这个“七相公”，是属羊的，天生的一副相公模样。白白净净的圆脸庞，红红润润的厚嘴唇，一对十分秀气的眼睛，笑起来总是眯成一条缝儿，很是讨人喜欢。母亲为了图个吉利，还在月子里喂奶的时候，就给他取名“安安”。意思么，也不必多加解释。谁知这只活泼的“小山羊”，出世来并不那么安分温柔，额头上还不曾露出一对尖尖角儿，就很不安生哩！

吴焕先，——这个大地的儿子，他从小就喜欢在倒水河边的沙石滩上，泥鳅似地爬动、刺蝟般地滚打！六七岁的时候，就变得象条出溜来出溜去的黄蟮，浑身上下脱得光不溜湫的，老是在倒水河边打扑腾，“扎猛子”，……也怪，就在他家门前，五十步开外的地方，便是一片碧水粼粼的大池塘，可他却很少跳入池塘去玩。即在烈日炎炎的盛夏，他也不象那爱好泅水的水牛，连脖子

都埋在池水里面，挨着岸边的柳荫处歇会儿荫凉。因为这是一塘死水，表面上十分清幽，底下尽是污泥，稍许扑腾几下，就泛起一团污浊的浑水，招人讨嫌哩！他宁肯头顶烈日，拐弯抹角地绕过池塘，抄着田埂小道，一路上撒着欢儿，也要奔到河边去打上一阵扑腾，扎上几个猛子，玩就玩个痛快！

最为痛快的还是跟村子里的小伙伴搭着帮儿，大家一块抓鱼吃。即使抓得指头大的一条小鲶鱼，他也拣来瓦片当铁锅，就地燃起一堆柴禾，把个活生生的鱼儿烤得急蹦乱跳。他呢，却在一旁乐得哈哈大笑。他家里并不少吃缺穿，从小也没受过饥饿，但他就喜欢这种恶作剧！

每次烧火烤鱼吃，就他张罗得欢，不是溜回家去从盐罐里抓上几粒食盐，就是偷上一撮花椒面，好为野餐加点儿美味。那烤得半生不熟的鱼肉，闻着倒也鲜美，谁知又是一种什么滋味！可是，他跟他的小伙伴们总是吃得津津有味，咧着个掉了两颗门牙的小嘴巴，嘿嘿哈哈地笑。

夏天，一场大雨过后，倒水河水涨得满满的，一直漫到村边路口。等到洪水一退，岸边的沟沟洼洼里面，到处都是鱼儿，可以提上竹篮子捕捞。这时候，他才狂得开心呢，拎着一根几尺长的木棒，把裤腿往上一卷，光着膀子钻到河沟里乱打一通。他不象别的孩子那么颇有心计，悄悄地爬在岸边上，撒上一点儿诱饵，耐心地期待着，好拿竹篮子捕捞。不！他没有那么耐心，就喜欢打个痛快，被困到岸边的鱼儿反正无法逃脱，可以任他舞着木棒打捞。被打昏在水里的鱼儿，鼓着白肚皮漂上水面，他才伸手去抓，拣在竹篮子里面。“打鱼”归来时，浑身上下象条泥鳅似的，酱成了稀泥糊糊。门中的两个新嫂子见了，都挤眉弄眼取笑他：

“哟嗬，七相公变成了泥猴猴！”

“唉哟，改日把那小媳妇娶过门来，好好要一要这个泥猴猴哟！”

“嘻！人家瞄着七相公的么子样儿，不把他拧几块青疤才怪？”

“小媳妇打着亲，骂着也爱！七相公，你么子时候成亲呀？”

“我还要上学呢，念书咧！”泥猴儿似的七相公，咧着掉了两颗门牙的小嘴巴，嘿嘿呵呵地笑。

原来，吴焕先幼时就定下一门孩儿亲，当地叫做“摇窝亲”。那个从未见过面的小媳妇，家在麻城县的乘马岗附近，是大地主王老四家的千金闺秀。乳齿还不曾脱去的七相公，早就定下媳妇！

少年英俊的七相公，就这样在倒水河边欢度着他的童年。七岁时，他开始在六七里以外的朝阳寺私塾念书。五年之后，他又就读于大湾村小学。自从上学读书以后，他的心眼儿开了，说话口气也大了，时常跟同学们在河边夸口：“嘿嘿，我要长大了，等到河水猛涨的时候，就一头扎进水里，游过栎树岗和七里坪，直下黄安县城……”嘻，就凭他那么一种狗爬式的水性！从四角曹门到黄安县城，步行也有八九十里路程，哪是闹着玩的？

“哈哈，你还想游到长江边上去……打个扑腾不成？”同学们都在跟他逗着趣儿。

他不甘示弱地嘿嘿一笑：“好男儿志在四方！你以为长江边有多远咯，也不过两三百里，要去就去得了。我要考入省城中学，非在长江里打个扑腾不可！”

是啊，好男儿志在四方！他的抱负，他的志向，就在少年时

代逐步养成。他一心想去武汉中学读书，将来好做一番事业。他那强烈的求知欲望，深受老师和同学们的器重与钦佩。

可是，青少年时代的美好愿望，往往又难以实现，因为家庭境况不佳，父亲所经营的一所杂货小铺，生意也很不景气，拿不出足够的费用供他去武汉求学。气宇不凡的吴焕先，最后还是放弃了去长江边打个扑腾的雄心壮志，而步入一条切实可行的求学之路。1923年，焕吴先刚满十六岁，就背上个铺盖卷儿，进入湖北省麻城蚕业学校。从此，便开始了人生哲学的第一课！

吴焕先所以考入这所蚕业学校，除了家庭方面的因素之外，也因为一起偶然碰巧的小事，经过几年的辛勤尝试，使他萌发出那么一种致力于农桑的念头。说来也很可笑，吴焕先十二三岁的时候，有天放学回家的路上，忽然从半空中飞来一团黑压压的蜂，乱哄哄的飞叫着，旋风似地盘着圈儿，从头顶上空徐徐而过。他十分好奇地观望了一会，认定是一窝无处着落的蜜蜂，便跟踪追上前去，看个明白。直追到一棵刚刚吐出花絮的木梓树下，一群流落在外的小蜜蜂，这才寻觅到棲身之处似的，被一树白花花的花絮吸引下来，迷恋住了。瞧那嗡嗡乱叫的小生灵，活象一群饥不择食的难民，好不容易遇到一棵得以饱腹的木梓花儿，都紧紧盯着一串串花絮，忙忙碌碌地扒动着，吸吮花蜜……

“哈，蜜蜂！一窝没得主家的……蜜蜂！”吴焕先发现了其中的秘密，马上就张罗起来，捕捉这一窝无家可归的蜂。

这一回，可不象在河边打捞鱼儿，拎着木棒乱打一通，就可以见到成效。多少念了几年书，他的心眼儿开了，遇事也自有一套办法。他从家里拿来一只竹篮儿，在里面放了几团蜜糖，作为“诱敌深入”的食饵，然后才使用一根长竹杆，把竹篮儿挑了上去，

高高地挂在树上。不多一会，一群嗡嗡飞旋的小蜜蜂，就被现成的蜜糖引诱住了，自然而然地盘踞在篮子里面。吴焕先悄悄地在一旁观望着，期待着，直到天黑以后，他才把竹篮子轻轻挑下树来，用一顶草帽捂着，笑嘻嘻地奔回家来。

也巧，这一窝无家可归的小蜜蜂，居然被他给收留住了，动手做了个木板蜂窝，养在自家的后院里。他本来是出于好奇，闹着玩的，没想到还有所收获，当年就酿下几大罐蜂蜜。吴焕先第一次饱尝到蜜糖的滋味，甜在嘴里，也乐在心里。当然，他那白皮嫩肉的小脸蛋，也没少遭受蜜蜂的尾刺，时常被蛰得青一块红一块的，很不好受呢！

父亲似乎也品尝到了甜头，随后也不惜投点资本，从别处买来两箱蜜蜂，交给儿子兼管饲养。当年冬天，吴焕先就在屋后的几块山坡地边，栽满了一株株刺槐，作为养蜂的场地。几块干旱的山坡地，也都种上了油菜。等到油菜花盛开的时候，他就把蜂窝移到地头上，并排儿摆放开来，开始了新的采蜜时节。油菜花儿谢了，刺槐花又盛开起来，……

从此以后，父亲吴维棣所经营的杂货小铺，也增添了两个蜂蜜坛子，多了一样足以出售的新鲜货物。偶然作成的一件小事，居然被当作了不起的伟大创举，很快就在村子里张扬开来。尤其是门中的大伯父和三叔父，把个小不点儿的七相公，吹得神乎其神，简直成了创造财富的行家里手！

“安儿么，这伢子淘是有点淘气，可也很有出息，务得正事。日后长成大人，定会发家致富，呵呵……”大伯父吴维干赞不绝口。

“有志者事竟成。这伢子气质不凡，念书也灵，日后把书念成了，也会干成一番大事。到时候，兴许能坐上个几品官儿，光宗